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选举田世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

田世生简历

男，1981年生，理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波导萨基姆电子研发有限公司、伊莱比特无线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终端管理中心等通信及互联网企业研发与管理岗位；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TMT投资管理经理；2015年5月至2024年9月，历任北京联储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总监，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大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财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4年9月27日在西宁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建莉、占小平以通讯方式参加。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田世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一致同意选举田世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一致同意选举田世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256,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3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彭有宏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李建莉、独立董事占小平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赵国隆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12,660	99.7063	524,580	0.2393	119,320	0.05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46,078	98.1806	524,580	1.4823	119,320	0.33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海霞、董文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履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谦履基金”）持有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谦履基金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996,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谦履基金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谦履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996,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谦履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000,000	5.0027%	协议转让取得：3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谦履基金	不超过：6,996,232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96,2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96,232股	2024/10/28－2025/1/2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表中所列以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996,232股。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谦履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谦履基金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补选完成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李亨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李亨生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潘 俊	潘 俊、曹 悦、李亨生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简历：

李亨生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汇丰银行宁波分行SD部门助理，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主管，浙江博良文旅控股有限公司产业投行总监，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管、经理助理，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二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丰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补选完成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详见2024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81,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梅旭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吴婧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独立董事明新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独立董事潘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郑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副总裁周陈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副总裁汪东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6,902	99.8845	97,380	0.0982	17,200	0.0173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79,082	99.8968	88,400	0.0891	14,000	0.01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亨生	98,837,830	99.65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914,244	99.2376	97,380	0.6480	17,200	0.1144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26,424	99.3186	88,400	0.5882	14,000	0.0932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85,172	97.71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俊女士、王清清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基金”）、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拟共同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60,4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财信精信、常勤壹号、财信资产共同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7/19	5.93	18,200	0.0026%
		2024/07/22	6.14	79,700	0.0115%
		2024/09/19	5.93	1,738,300	0.2500%
合计				1,836,200	0.2641%

注：“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凯美特气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88.46	2.28	1,588.46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8.46	2.28	1,588.46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60.75	5.98	4,160.75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75	5.98	4,160.75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18.50	4.48	2,934.88	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8.50	4.48	2,934.88	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财信精信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以及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股份减持为财信精信的正常减持行为，其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3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63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1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1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06%。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4年9月28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21-64853572

4、邮编：200233

5、电子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特别提示：以现场方式申报的，现场接收工作时间为每日9:30-11:30，13:30-15: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3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5,547,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5,547,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3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亚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徐云云、方倩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31,646	99.8613	215,719	0.1387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31,646	99.8613	215,719	0.1387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0,585,946	99.2997	215,719	0.7003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0,585,946	99.2997	215,719	0.7003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并已披露该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云云、方倩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